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103-8 号

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迪科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麦迪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麦迪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4月24日，麦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吴海林等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3240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2536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51人，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0.16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224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2.484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77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4日，麦迪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根据麦迪科技提供的吴海林等 21 名离职人员涉及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离职相关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吴海林等 21 人，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吴海林等 21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回购注销吴海林等 2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下表格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9.08 万元, 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将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因吴海林等 21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麦迪科技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3240 万份, 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2536 万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 麦迪科技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0.16 万份, 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2240 万股。

综上,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2.484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776 万股。

(三) 回购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 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 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 吴海林等 21 人系主动辞职, 授予价格为 30.2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因此,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1 元/股。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查验，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授予价格为 30.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科技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实施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尚需履行的程序

麦迪科技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1）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麦迪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陈哲咏

赵煥煜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4 月 24 日